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

110年3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法令天地

【破解圖利陷阱】

取締勿閉眼，庇護電玩業

故事簡述

阿龍、阿虎（雙胞胎）合夥開設「龍兄虎弟電子遊戲場」，擺放非法電動賭博機台私營牟利，兩人唯恐遭轄區警員取締，派出多金妹打點轄區警員。多金妹找上轄區派出所副所長愛財哥，邀請至卡拉 OK 飲酒歡唱，三杯黃湯下肚後，多金妹商請愛財哥幫忙「打通關節、躲避稽查」。

愛財哥正巧在公傷假期間，不執行警察職務，遂將多金妹的請託轉告轄區員警放水弟，要求放水弟查緝「龍兄虎弟電子遊戲場」發現有違法機台時，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愛財哥並按月向多金妹收受金錢，一部分留作己用，其餘轉交放水弟，當作電子遊戲場不受警方取締的報酬。愛財哥拿到新臺幣（下同）31萬元，放水弟收到156萬元等不法利益，兩人包庇賭博電玩的行為，終究難逃法律制裁。

最後，愛財哥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6個月，褫奪公權2年；放水弟則被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判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6年。

溫馨叮嚀

警察人員肩負維護社會治安、打擊犯罪之重責，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並負有對轄區內非法行為（賭博性電玩）查緝取締的權限，縱因公傷假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執行職務，但只要有運用警察職權、身分或機會，而予以不當影響，並獲得不法利益，仍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非主管事務圖利罪。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同規範第8點第2項亦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所謂「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例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沒有維持雙方應有的分際，將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的聯想。同仁切勿內心貪念或因一時失慮，造成個人、家庭、機關，或是民眾對政府信任的影響，建立安全安心的環境，需要您我共同努力。

✕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指利用電、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樂機具，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但未具影像、圖案，僅供兒童騎乘者，不包括在內。（第 1 項）

前項電子遊戲機不得有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設計及裝置，其分類如下：（第 2 項，後略）

第 17 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六、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第 1 項第 6 款）

✕ 刑法第 270 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⁹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¹⁰。（第 1 項）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 2 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⁹ 刑法第 21 章：賭博章，刑法第 266 條至第 270 條。

¹⁰ 所謂「不妥當場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 85 警署督字第 4846 號函所列舉範圍，包含：（1）舞廳；（2）酒家；（3）酒吧；（4）特種咖啡廳茶室；（5）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6）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7）色情表演場所；（8）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9）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公務機密



淺談 機密保護 觀念之建立

■ 國防大學研究所研究員 鍾永和

國人需確實瞭解中共對我之敵意，並且熟知特務人員的隱密性及通訊軟體的公開性，避免在通訊軟體上提及相關機敏事務，以免有心人的利用。

現今是承平時代，但企業與企業間的競爭殘酷並不亞於國家之間，商業間諜的傳聞不絕於耳，因此許多企業皆有一套保密防諜的管理規範，避免高階主管或技術人員被挖角至敵對公司，進而導致產品失利、投資失敗。其中以美國的蘋果公司最為嚴格，為了防範研發者有意或無意地將資訊外洩，蘋果公司在研發者的工作桌上做了不少嚴密的設計，除了讓研發人員在進行研究時只能透過特製的框架看到他負責部分的螢幕之外，更將每台開發中的IPAD用鍊子和開發桌鍊住，進而拍照存檔。這麼做的原因除了確保只有最高層級的主管們知道產品的原貌之外，更能透過每張桌子的不同紋路讓特定開發者與特定產品產生連繫；只要產品圖像失竊外流，便可立即追出洩密者與洩密的產品機型。蘋果公司的保密防諜工作還不只如此，對於和他們合作的

廠商也是戒慎恐懼地要求每個環節的保密工作；除了將產品的生產鏈分散於不同的工廠以確保產品資訊的分散，更嚴格要求每個代工廠必須管制員工，除了以最基本的識別證進出外，更要通過金屬探測器來確定員工是否攜帶任何不屬於他們的器具離開。由此可知，保密防諜並不侷限於國防軍機，除了國防機密不能洩漏外，民眾在各級產業間的技术交流更需要小心謹慎，稍有不慎便會造成重大損失。頗受國內外消費者喜愛之屏東黑金剛蓮霧，其種植技術就曾因貪圖一時之利而洩漏，致使許多農民需再改良蓮霧品種且精進技術後，才能取得與之前相同的利潤，實得不償失。

隨著兩岸之間各項交流急遽上升，不論是學術交流或是人才的流動都日趨頻繁，然而於國際各項賽事及國際政貿之間的交流，中共並未放棄任何打壓我國的機會。近幾年來的共諜案也是層出不窮，從破獲之共諜案件觀之，可能已建立多元之龐大情報網，顯示中共謀我之心未曾稍歇；更有甚者，放出模擬攻打我國總統府及各軍事基地的資訊，實嚴重威脅國家安全。

我國人則需確實瞭解中共對我之敵意，並且熟知對岸特務人員的隱密性及使用通訊軟體之公開性，避免在通訊軟體上提及相關機敏事務或任務資訊，此外，去港、澳及大陸地區遊玩或交流時，避免談論到任何機敏的事務，以免遭有心人的利用。一般民眾除了出國旅遊外，在公司上班時也要避免論及產品開發等資訊，以免造成商業間諜的誤會，使自己陷入不必要的官司中。

高級官員洩密更易造成國安風險，因此政府應儘速訂定〈國家保密工作法〉（即推動保密工作法制化），落實對高級官員於退休後出入大陸地區行為活動之調查，絕不因其政經地位而有所怠慢，也不因其政治派系不同而差別查察，方能杜絕造成國家機密外洩之危機。

兒時常聽祖父母講起他們年代的故事，聽著那紛亂年代的點點滴滴，除了對於戰爭的辛酸苦澀，一些承平時期的小確幸，還有些對於保密防諜的疑惑，隨著年紀漸長，方逐漸理解到保密防諜的重要性，絕非時代遺留的一句口號。



安全維護

勿受託替他人攜帶來路不明之行李、物品出入境

國人出國搭機，應提高警覺，切勿受託替他人攜帶來路不明之行李、物品出入境，以免遭毒梟利用，淪為走私違禁品之工具。

這些毒品犯罪集團是利用民眾的同情心或貪小便宜的心理，從事非法的行為，例如：行李中可能夾帶毒品、爆裂物或是其他違法、危險物品。為了避免不必要的困擾，務必堅定拒絕，或是託運人到航空公司櫃檯，由服務人員來協助，也可以請航警人員或海關值勤人員前來處理，千萬不要因一時心軟，讓自己誤觸法網。

更有毒販事先將毒品偽裝藏於常見之日用品內，如香菸、洗髮乳、咖啡粉、果汁粉或一般成藥等，請託旅客攜回國內，民眾可能在不知其為毒品的情況下，代為攜帶入境而遭查獲，雖然情節可憫，但犯罪已成事實，即使最後因犯意考量而獲減刑，然在審判期間所歷經的煎熬，將會造成重大傷害與心理壓力，終生難復。

警方提醒：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最高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毒品走私手法層出不窮，路線不斷翻新，防人之心不可無，切勿受託替他人攜帶不明行李物品回國，以免淪為毒梟之走私工具而誤蹈法網，後悔莫及。

小心詐騙

避免LINE發生盜用詐騙之2不1要原則



不 設定與其他社群網站相同帳密

- 建議民眾應設定一定複雜程度之密碼(如大小寫英文、數字及符號等)及各自設定完全不同之密碼。



不 隨意點選不明之網址連結

- 不要隨意替別人代發驗證碼簡訊，勿點選不明網址，勿再轉傳他人，以保護自己及他人被害。



要 速向LINE申請被盜用帳號之停權

- 發生盜用帳號時要快向LINE網站 <https://contact.line.me/zh-hant/>申請停權，避免發生詐騙。

防疫專案

人潮擁擠及密閉空間



務必戴口罩

醫療照護機構



大眾運輸



賣場市集



教育學習場所



展演競賽場所



宗教場所



娛樂場所



大型活動



【消費者保護宣導】

「保證出團」可以有「最低組團人數」嗎？

旅行業者推出的「保證出團」行程，可以有「最低組團人數」的限制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近期檢視旅行業者網站資料，發現部分旅行業者之網站首頁旅遊產品行銷上，有「保證出團」類型之旅遊產品，但再點選細讀其行程資訊時，發現仍有「最低組團人數」之限制，且係以非顯著的網頁中又以通常一般文字表示，類型包括：

一、最低組團人數於「旅遊契約書」網頁中記載「本旅遊團需有 16 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二、最低組團人數於「活動附註」網頁中記載「本行程最低出團人數為 15 人以上(含)，最多為 42 人以下(含)」；三、最低組團人數於「注意事項」網頁中記載「本團最低出團人數為 20 人以上(含領隊)，最多為 45 人以下(含領隊)」。

此種現象，除易造成消費者被顯著之「保證出團」文字吸引，忽略另有「最低組團人數」之記載，而認為「本團無須考量出團人數，只要有報名參團，一定會出團」之廣告不實疑義外，更有可能違反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為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避免因此造成之旅遊糾紛，行政院消保處除已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前述疑義事項，向旅行業進行積極宣導，倘旅行業如推出「保證出團」之旅遊產品時，應於網頁、廣告文件或行程表中以顯著之字體載明如何保證出團，例如：「保證 5 人出團」(以 5 人為例)。旅行業推出之旅遊團，如有「最高組團人數」之限制者，亦同；亦呼籲各旅行業者，儘速檢視所屬網頁，如有推出「保證出團」旅遊產品者，應將「保證出團之條件」以顯著方式併同載明，避免散落各網頁中，致衍生廣告不實及消費糾紛。

行政院消保處也提醒消費者，在簽約時，除需仔細看清楚業者提供之契約條文有無符合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契約規範外，並應將旅程相關之廣告、文宣、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等資料保存好，以作為萬一發生糾紛時，雙方責任釐清之證明。(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

